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連容萱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40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153914\_112308400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「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  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」1  
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 
11201223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學  
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，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品質，爰  
規劃旨揭回流課程。
- 三、本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，旨揭作業期程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
    - 1、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10月  
10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。
    - 2、課程時間
      - (1)線上課程：112年11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至下  
午5時。

大安高工 1120927



\*NNAA1123014242\*

(2) 實體課程：112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 第二梯次

1、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至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。

2、課程時間

(1) 線上課程：112年12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(2) 實體課程：112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四、請貴校惠允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南大學計畫承辦人丁小姐（06-2133111分機17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